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捷兴”、“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33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961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39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66.9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6.95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20.4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51.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3,172.05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7.59元/股,发行人于2021年4月26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迅捷兴”股票151.60万股。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4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1年4月28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发行费用。网下投资者若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加入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等配售对象,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

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4月29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的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过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售,每一个配售对象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发行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5,436,29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5,981,523,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0609527%。配号总数为91,963,046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091,963,04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832.0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17.25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903.20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68.85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759478%。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4月2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4月28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0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6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32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28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的3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5元/股。

发行人于2021年4月26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华通线缆”股票2,28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申购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规定,并于2021年4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于2021年4月28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

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15,835,44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60,793,212,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01417970%。配号总数为160,793,212个,起始号码为100,000,000,截止号码为100,160,793,21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052.33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8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253911%。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4月2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4月28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瑞康医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总经理、财务总监 暨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尹世强先生和俞斌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公司工作调整,尹世强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其辞去职务后继续在担任其他职务。俞斌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不再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尹世强先生和俞斌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尹世强先生和俞斌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对其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仁华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冯芸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仁华女士和冯芸女士简历见附件。

上述人员具备与其所担任职务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件:
张仁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大专学历,药剂师,历任烟台山医院团总支书记,山东瑞康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瑞康药品配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山东省人大代表。

冯芸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烟台长城实业发展总公司会计,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部门经理、合伙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冯芸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21年4月26日上午在烟台机场路32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旭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仁华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张仁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冯芸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件:
张仁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大专学历,药剂师,历任烟台山医院团总支书记,山东瑞康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瑞康药品配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山东省人大代表。

张仁华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长韩旭先生两人合计持有公司31.59%的股份,张仁华女士持有公司19.13%的股份,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韩春林先生之母,构成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冯芸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烟台长城实业发展总公司会计,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部门经理、合伙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冯芸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网传媒”、“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3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966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最终采用询价配售方式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36.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79元/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00.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对全资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对全资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3.60万股,占发行总数的1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0.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002.4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川网传媒于2021年4月26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川网传媒”股票850.6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发行流程、网下网上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4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4月28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放弃认购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该配售对象全部放弃认购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适用银行账户下的配售对象放弃认购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若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

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过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锁定期满,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上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14,059,09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1,271,750,000股,配号总数为182,543,501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18254350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729.6479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6,005.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512,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数的51.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511,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数的48.33%。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58992239%,有效申购倍数为6,289.61517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4月2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4月2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8,880.60元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缴款及未足额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获配股数(股)	应缴资金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缴存差额(元)
1	高盛基金	高盛基金	88	2,742.08	0.00	88
2	国信基金	国信基金	88	2,742.08	0.00	88
3	苏宁	苏宁	88	2,742.08	0.00	88
4	华泰证券	华泰证券	88	2,742.08	2,742.04	1
5	神华证券	神华证券	88	2,742.08	2,742.06	1
6	王文宏	王文宏	88	2,742.08	2,724.08	1
7	滕春良	滕春良	88	2,742.08	2,472.08	9
8	黄震	黄震	88	2,742.08	2,472.08	9
	合计		704	21,936.64	13,152.34	28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68,989股,包销金额为2,149,697.24元,包销比例为0.27%。

2021年4月27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司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23115364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书面反馈意见,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目前新能源汽车销量较少,业务开展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新能源新能源车开启预售,预销量不等于最终交付量,在交付前存在消费者取消订单的风险。目前,公司新能源汽车销量较少,公司新能源汽车板块的营业收入占比较低,该板块业务尚未实现盈利。2020年1-9月,重庆小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为29,276.15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17%。2020年公司新能源汽车的销量为9,336辆,其中重庆小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销量为1,433辆,占公司乘用车总销量的1.75%;2021年1-3月,公司新能源汽车的销量为1,433辆,其中重庆小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销量为203辆,占公司乘用车总销量的0.54%。公司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受到市场竞争格局和市场需求的影响,存在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股票及可转债交易风险
根据万得资讯数据显示,公司股票价格和可转债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每日成交金额和换手率处于较高水平,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近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达到33.09%,最近六个交易日中五个交易日涨停。近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自由流通股换手率分别为28.41%、16.33%、11.92%,公司股票成交金额分别达到31.94亿元、20.49亿元、16.71亿元。小康转债价格涨幅达到57.67%,近三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1,018.59%、707.60%、397.48%,小康转债成交金额分别达到100.01亿元、79.83亿元、52.86亿元。

(三)业绩下滑的风险
经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80亿元到-13.80亿元,将出现亏损。公司业务发展受到内外部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四)估值的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较大。截至2021年4月26日,公司收盘价42.03元/股,市净率为0.00倍,明显高于汽车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4月22日、4月23日、4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2021年4月26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除近日关于公司和关联方推出新车型并通过线上线下渠道联合销售,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

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目前新能源汽车销量较少,业务开展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新能源新能源车开启预售,预销量不等于最终交付量,在交付前存在消费者取消订单的风险。目前,公司新能源汽车销量较少,公司新能源汽车板块的营业收入占比较低,该板块业务尚未实现盈利。2020年1-9月,重庆小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为29,276.15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17%。2020年公司新能源汽车的销量为9,336辆,其中重庆小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销量为1,433辆,占公司乘用车总销量的1.75%;2021年1-3月,公司新能源汽车的销量为1,433辆,其中重庆小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销量为203辆,占公司乘用车总销量的0.54%。公司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受到市场竞争格局和市场需求的影响,存在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股票及可转债交易风险
根据万得资讯数据显示,公司股票价格和可转债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每日成交金额和换手率处于较高水平,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近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达到33.09%,最近六个交易日中五个交易日涨停。近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自由流通股换手率分别为28.41%、16.33%、11.92%,公司股票成交金额分别达到31.94亿元、20.49亿元、16.71亿元。小康转债价格涨幅达到57.67%,近三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1,018.59%、707.60%、397.48%,小康转债成交金额分别达到100.01亿元、79.83亿元、52.86亿元。